

证券代码：871388

证券简称：国遥博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下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将努力主动披露其

他相关重要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要注意尚未公布的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要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要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建立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树立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机构投资者。

（二）个人投资者。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现场参观；公司网站。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具体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规则及披露要求，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或者

其他公众媒体上刊登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记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内容的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记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内容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满足《证券法》规定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三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由专人负责认真接听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六条 投资者要求到公司调研、采访以及参加股东大会等活动，公司实行预约制度，投资者需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与公司进行预约登记。投资者向公司进行预约时，应当提供参加调研、采访或会议的相关人员名单、所属单位、调研或采访的主题及提纲等内容，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方可安排。

第十七条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中如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第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当尽量避免安排投资者现场调

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时，有权要求投资者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件等资料，并要求投资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签署承诺书。

投资者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如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应在承诺书上加盖机构公章。

投资者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投资者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投资者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统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应时刻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密切注意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

如公司确信相关信息已无法保密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立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基于对全体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对旨在干扰公司会议进程、干扰公司正常经营与管理秩序、套取公司未公开信息以获取个人利益等不正当行为的，公司有权行使制止权和沉默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积极处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采取合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与公司产生纠纷时，可以采取自行协商、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

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三十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特别是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秘书，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及临时报告：组织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跟踪媒体发布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媒体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档案文件内容至少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参与人员、时间、地点、谈论的内容、未公开重大信息泄

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及相关建议、意见等；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